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内容	激励措施	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专人帮办代办、“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自然资源部门
2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揭阳”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自然资源部门
3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督管理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自然资源部门

备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663-8256262(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2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和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且逾期不改正的主体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
3		依法依规禁止参加土地竞买	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	自然资源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自然资源部门
5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自然资源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
6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实施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
7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资源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
8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国有资产交易、利用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参与政府投资的自然资源领域的项目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9		依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相关职业	自然资源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
10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直接责任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11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门
12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门
13		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门
14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自然资源部门
15		依法依规纳入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	有矿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
16		依法依规纳入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有地质勘查领域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自然资源部门
17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依法依规共享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门
18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门
19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门
20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有关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门

备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663-8256262(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修复措施清单

序号	信用修复内容	修复条件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1.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3.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5.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	自然资源部门
2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1.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6 个月; 3.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5.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7.提供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或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	自然资源部门

备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663-8256262(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



“信用揭阳”
公众号二维码



“信用揭阳”
网站首页二维码